

彰化縣 108 年學生游泳體驗(營)申請計畫

申請單位	○○國小／國中					
學校身分 (可複選)	☐ 無游泳池學校 ☐ 有游泳池學校 ☐ 偏遠學校 ☐ 12班以下學校					
預計申請補助學生人數	60人					
計畫經費總額	54,000元	申請補助金額	54,000元	學校自籌經費	0元	
是否對低收入家庭、原住民、偏遠、山地、離島地區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弱勢族群等有優惠措施(請勾選) ☐ 是 ☒ 否						
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(請勾選) ☐ 否 ☒ 是 預計每人收費：_____元						
收費原因： (無收費免填)						
活動名稱	彰化縣 108 年學生游泳體驗(營)					
活動目的	1. 增進水域安全認知，養成學生親水能力，提升中小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，並豐富運動休閒內涵及素養。 2. 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。					
辦理內容摘要	1. 實施類別：(請勾選) ☐ 正式(領域或學科)課程內 ☐ 育樂營、訓練營、體驗營、課程外社團 2. 辦理時段：(請勾選) ☐ 正式課程 ☐ 課後 ☐ 社團時間 ☐ 週休二日 ☐ 暑假 3. 辦理日期：107年5月7日至5月28日 辦理時間：下午1:30~3:30 4. 辦理地點：健興游泳池 辦理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聯絡電話：(04)7112422 學校到上課地點車程時間：30分鐘 5. 參與對象：(請勾選) ☐ 107學年度下學期??年級學生(108.6.30前參與的學生) ☐ 108學年度上學期??年級學生(108.7.1至108.12.31參與的學生) 6. 參與班數： 7. 參與人數：					

活動方式與內容 (應包含水中安全與自救課程)	1. 每名學生游泳教學次數 6 次以上為原則(扣除交通時間，實際教學時間國、高中每次 1.5 小時，國小每次 80 分鐘)。		
	2. 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。		
	3. 應包含學後游泳及自救能力檢測(檢測標準依教育部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(五級)鑑定標準：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，國中畢業前能游 25 公尺；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(水母漂、仰漂)。		
	4. 檢測通過率應達各年級標準(三年級 10%、四年級 20%、五年級 30%、六年級 40%)		
	_____ 年級		
	日期	節數	課程內容
		第 1 節	水域安全認知、水中自救
		第 2 節	水域安全認知、水中自救
		第 3 節	浮具漂浮、仰漂練習
		第 4 節	扶壁打水練習
		第 5 節	浮具打水練習
		第 6 節	扶壁滑手練習、浮具滑手練習
		第 7 節	捷泳聯合動作加換氣
	第 8 節	捷泳聯合動作加換氣	
	第 9 節	捷泳聯合動作加換氣	
	第 10 節	捷泳聯合動作加換氣	
	第 11 節	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測驗	
	第 12 節	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測驗	
師資來源、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	1. 師資來源：游泳池合格游泳教練		
	2. 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：每班學校派一位老師到場點名及維持教學秩序		
工作編組與進度	1. 工作編組：成立「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」推動小組		
	職稱	姓名	工作執掌
	校長		研擬並主持「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」計畫
	學務主任		研究策劃及督導「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」計畫執行，並負責行政協調
	教務主任		協助策劃及督導「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」計畫執行，並協助行政協調
	教學組長		負責游泳教學課表編排，以及沒有游泳教學課表編排
	體衛組長		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，督導學生上下課情

			形	
	訓育組長		協助活動進行及督導學生上下課情形	
	護理師		負責學生身體狀況及需求評估	
	(表格可自行增加)			
	2. 進度			
	項	工作項目	期程	備註
	1	成立工作小組，研擬計畫報府申請		
	2	游泳場地安排、游泳教練聘請、車輛租借、保險事宜		
	3	參加人員填寫同意書		
	4	執行游泳體驗教學		
	5	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		
(表格可自行增加)				
緊急處理機制(含流程表)、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	1. 緊急處理機制流程： 2. 安全措施：配合游泳池的救生員及游泳教練進行教學。 3. 配套措施：建立游泳池守望員制度，每班學校派一位老師到場點名及維持教學秩序。			
保險相關事宜 (請勾選)	1. 有無與游泳池辦理簽約相關事宜： ☐ 有 ☐ 無 2. 游泳池有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： ☐ 有 ☐ 無 3. 游泳池有無替參與學生辦理保險： ☐ 有 ☐ 無 4. 遊覽車有無替參與學生辦理保險： ☐ 有 ☐ 無 5. 無游泳池學校有無替參加學生辦理旅遊平安險： ☐ 有 ☐ 無			
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	1. 績效指標：參加學生的游泳能力，有 70%檢測通過率達四、五、六年級標準(四年級 20%、五年級 30%、六年級 40%)。 2. 預期效益： (1)增進水域安全認知，養成學生親水能力。 (2)提昇學生健康品質並將游泳作為休閒活動及終身運動之比率提高。 (3)落實全民均等參與體育、弭平城鄉差距與消弭弱勢之教育目標。			
填表人資料	姓名/職稱	王大明/體育組長		
	電話(含分機)		手機	
	傳真			
	Email		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